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13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3 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郑伟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史济平先生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详见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编号：2018-021 号）。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选郑伟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推选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郑伟强先生为公司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聘任郑伟强先生为公司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徐继坤、沈

晓青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聘任徐继坤先生、沈晓青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和能力水平,一致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于2018年8月8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 公司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副总裁简历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附件：

1、郑伟强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代理总裁、代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郑伟强先生曾任上海大众联合发展动力总成公司经理；上海大众联合发展公司市场部经理。

郑伟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徐继坤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徐继坤先生曾任安特工程有限公司新加坡本部研发工程师、安特(苏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安特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安特(上海)金属成形有限公司锻压工程部经理等职。

徐继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沈晓青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新朋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沈晓青先生曾任杭州电声厂工程师，杭州声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煜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

沈晓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